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疫情防控期间零售药店购销存管理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01-31 17:18:07

成都市各药品零售企业：

2020年1月24日，四川省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在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下，当前全市各相关部门正在全力推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防控力度持续加大，但疫情仍然处于扩散阶段，形势严峻复杂。成都市各药品零售企业是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力量，对疫情控制起到重要作用。为规范疫情防控期间零售药店购销存管理，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药品零售企业要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二、各药品零售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要全力组织货源，保障各类防控物资供应，要从具有合法资质的企业中购进疫情防控所需药品、口罩、酒精及相关消毒产品，严禁从无合法资质企业及个人购进上述产品，一经查实，必将依法查处。

三、各药品零售企业要鼓励消费者理性购买，其购买量以满足自身需求为准。为防止不法分子囤积居奇后高价倒卖， 各药品零售企业要施行限量购买制度,仅保证消费者每人每天最多购买2个口罩,不得将疫情防护相关产品大量销售给同一消费者，不得利用疫情防护产品搭售其他商品。

四、各药品零售企业在销售疫情防控相关药品和口罩时，要耐心、主动做好解释说明，不得将普通感冒药夸大宣传为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销售给消费者，不得将普通口罩按医用口罩销售。

五、各药品零售企业要明码标价，不得跟风涨价、不得串通涨价、不得囤积居奇、不得牟取暴利，与疫情防治相关的药品、口罩、防护服、消毒产品等，要保持合理的零售差价率。鼓励各药品零售企业显著标示疫情防护产品的实际购销价格，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一经查实囤积居奇、恶意哄抬价格者，将依法严厉查处。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疫情防控期间将持续对各药品零售企业开展药械专项检查，一旦发现违规购进、销售及囤积涨价行为，将严厉依法查处。望成都市各药品零售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严格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药械购销存管理，为疫情防控贡献力量，共同打赢这场疫情防控战。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1 月31日